



## 关于调整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分类的通知

文章来源：研究局 发布时间：2021-08-16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厅综合（2017）736号

#### 关于调整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分类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精神，切实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针对中央企业改革发展的过程中生产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业务领域、安全风险的变化，根据各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在征求各中央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对安全生产监管分类进行了调整（详见附件），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分类的基本原则

（一）分类分级原则。国资委根据中央企业行业分布广、规模差异大、安全风险不同的特点，将普遍性要求与行业、企业特点结合起来，依据中央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和安全生产风险程度将中央企业划分为三类，实施分类监管符合中央企业实际，得到广大中央企业的认可，并在企业内部推广借鉴。

（二）动态管理原则。中央企业兼并重组后要对安全生产风险的变化进行重新评估，依据安全风险情况及时向国资委申请调整安全生产监管分类；中央企业经营范围或业务领域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生产风险增加或下降的，要向国资委申请安全生产监管分类调整，并设置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安全专职人员。

（三）与业绩考核挂钩原则。涉及中央企业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国资委根据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调查认定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2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27)

